

社會福利署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臨時合約照顧員(薪酬：月薪港幣 31,150 元)

僱用合約期：三個月

入職條件：

- (a) 小學程度；
- (b) 能讀寫交班記錄；
- (c) 能操簡單粵語者優先；以及
- (d) 有一年照顧經驗為佳。

工作範疇：

為確診、懷疑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和其他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包括肢體傷殘、失明人士、智障人士和精神病患者)和幼兒提供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和個人衛生服務，如扶抱、餵食、洗澡、如廁、測量體溫等。

工作時間：

每天 9 小時(不包括膳食時間)，每週 6 日，須輪班工作。

工作地點：

為院舍住客而設的社區隔離／檢疫中心、暫託中心、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僱主指定的地點，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在合約期內調派受聘者在香港境內不同地點工作。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為期 3 個月。受聘人在合約屆滿後會否獲得續約聘用，將視乎服務的需要，以及其工作表現和品行是否令人滿意而定。

福利：

- (1) 受聘人可按《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 (2) 受聘人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申請手續：

從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 下載指定的申請表格。申請人可選擇以電郵（電郵地址：gmenq@swd.gov.hk）、WhatsApp/WeChat(微信)（電話號碼：5967 8890）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12 室社會福利署聘用組，並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臨時合約照顧員職位」。

沒有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或未填妥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須在指定的申請表格上提供聯絡電話。獲篩選的申請人將獲邀面談，如適合獲聘任，將盡快安排聘任及培訓並開始工作。如申請人在 2022 年 3 月內未獲安排面談，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電話：

2892 5503

截止申請日期：

招聘及聘任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社署會盡快邀請申請人面談及向適合聘任者發出聘書，直至社署視乎實際需要聘請足夠照顧員為止。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面談。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面談。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

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參閱該資料冊。